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8〕260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两项 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及《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9号）等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2019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151860.4万元（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列入2019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地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残联在2019年10月底前将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数逐级汇总上报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以便清算2018年补贴，核拨2019年补贴，上报时同时应补充说明补贴发放情况及存在问题。省将对残疾人补贴发放情况进行通报，对补贴发放及时、补贴政策落实得好的地区给予表扬，对补贴发放缓慢、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区给予提醒、督促落实。

四、各地要按粤民发〔2016〕66号文以及粤财社〔2014〕39号文等有关规定，在2019年6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监护人）。同时，应由本级负担的补贴要按规

定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筹集到位并发放给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监护人）。

五、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以及省和本地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 附件：1. 2019 年提前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分配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2019年提前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518,604,000.00	
一、各省市合计				671,639,482.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97,390,505.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390,505.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43,062,508.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53,013.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909,495.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43,914,697.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914,697.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49,115,747.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115,747.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24,554,034.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554,034.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12,146,099.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146,099.00	
江门市小计	613			43,748,823.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748,823.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40,308,562.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308,562.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69,893,538.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893,538.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87,572,938.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572,938.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75,797,632.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5,797,632.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28,398,173.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398,173.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30,127,527.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127,527.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25,608,699.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608,699.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846,964,518.00	
南澳县	60400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69,154.00	
南雄市	60600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426,372.00	
仁化县	60600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89,845.00	
翁源县	60600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520,658.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64,727.00	
龙川县	60700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987,171.00	
紫金县	60700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502,329.00	
连平县	60700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963,395.00	
兴宁市	60800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237,676.00	
大埔县	60800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346,931.00	
大埔县	60800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601,715.00	
丰顺县	60800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885,743.00	
五华县	60800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184,239.00	
博罗县	60900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502,042.00	
陆丰市	61000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379,387.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海丰县	61000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138,105.00	
陆河县	61000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11,652.00	
阳春市	61400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727,829.00	
雷州市	61500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205,853.00	
廉江市	61500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130,982.00	
徐闻县	6150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011,646.00	
高州市	61600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243,077.00	
化州市	61600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032,533.00	
广宁县	61700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105,052.00	
德庆县	61700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97,834.00	
封开县	61700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51,751.00	
怀集县	61700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480,850.00	
英德市	61800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395,392.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68,313.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312,653.00	
饶平县	61900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613,859.00	
普宁市	62000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465,024.00	
揭西县	62000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504,240.00	
惠来县	62000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837,833.00	
罗定市	62100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734,369.00	
新兴县	62100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534,287.00	

## 附件2

## 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151900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2019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65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220元/月·人；			
	目标2：将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全省21各地及以上市、35个省直管县、全部省级集中供养机构内的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残疾军人。计算公式：实际实施两项补贴制度的单位数量÷应实施两项补贴制度的单位数量×100%	覆盖率达到100%
		质量指标	按照自愿申领的原则，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只要申请，就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实现应补尽补。计算公式：实际申请两项补贴制度的残疾人数量÷实际领取两项补贴制度的单位数量×100%。	发放率达到100%
			全省各地“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要大于或等于省设定的标准，即：2019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165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为220元/月·人。	补贴标准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	全面通过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实现按月发放补贴资金。计算公式：每月实际发放补贴的单位数量÷当月应发放两项补贴的单位数量×100%	按月发放补贴率达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计算公式：社会化发放单位数量÷发放单位总数量×100%	社会化形式发放达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满意度=随机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达90%以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民政厅、省残联。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